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琳翊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iameva5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0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0012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122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01221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122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作業，請依「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辦理初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暨「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推薦人員初選作業，並於113年2月17(星期六)前將初選過程紀錄及推薦人員相關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優良事蹟佐證文件應裝訂成冊留校，以利委員後續到校審查。
- 四、相關附件請於處務公告(編號:106192)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)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(小)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3/01/02



副本：

2024/01/02
15:50:2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